

关于抚顺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1月4日在抚顺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高贞璞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抚顺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经济形势严峻复杂、留抵退税规模空前、财政运行压力倍增。全市各级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努力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全力确保了全市财政经济的平稳运行。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财政收支快报统计（下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8亿元，为预算的76%，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13.7%，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20.9%。其中，税收收入41.7亿元，为预算的68.2%，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15.8%，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25.7%；非税收入19.1亿元，为预算的101.5%，同比下降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等，总收入合计为323.5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 174.2 亿元，同比增长 6.1%。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总支出合计为 323.5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 亿元，为预算的 108.9%，同比下降 5.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等，总收入合计为 291.7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7 亿元，同比增长 8.5%。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总支出合计为 291.7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1.3 亿元，为预算的 67.5%，同比增长 16.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总收入合计为 34.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8.2 亿元，同比增长 11.3%。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总支出合计为 34.9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8 亿元，为预算的 59.6%，同比增长 6.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总收入合计为 30.4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 亿元，同比下降 15.2%。加上补助下级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等，总支出合计为 30.4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 亿元，为预算的 14.1%，同比下降 84.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总收入合计为 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8 亿元，同比下降 55.2%。加上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总支出合计为 5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 亿元，为预算的 14.1%，

同比下降 41.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总收入合计为 4.6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6 亿元，同比下降 20.5%。加上调出资金、补助下级支出等，总支出合计为 4.6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67 亿元，为预算的 101.7%，同比增长 4%。支出预计完成 63.7 亿元，同比增长 6.6%。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47.1 亿元，为预算的 99.2%，同比增长 3.5%。支出预计完成 44.6 亿元，同比增长 7.8%。

二、落实市人大决议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在“稳经济”上下功夫。深入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稳住经济大盘，助力高质量发展。

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年应退尽退留抵退税 13.2 亿元（不含缴回），新增减税降费 4.6 亿元，缓征各类税费 3.4 亿元。

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获得中央和省直达资金 40.7 亿元，支出使用进度达到 76.9%。下达中央四类资金 19.9 亿元，清偿拖欠企业账款 7.7 亿元。

加快新增债券发行使用。成功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 13 个、13.8 亿元，同比增长 60.1%，使用进度达 81%。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和贴息政策。为县域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 1.5 亿元；新增“惠农贷”融资担保业务金额 0.5 亿元。累计拨付贴息资金 0.3 亿元，撬动全市创业担保

贷款 14 亿元。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优化政府采购领域保证金管理，及时清退质保金 174.8 万元。全面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全年授予中小微企业采购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规模的 81%。

(二) 在“惠民生”上下功夫。全年民生支出 131.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4%。

夯实疫情防控防线。筹措“健康驿站”建设资金 1.8 亿元，筹措核酸检测、设备购置等防控资金 2.2 亿元，支持全市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筹措就业补助资金 2 亿元，拨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资金 0.7 亿元、工伤保险金 1.9 亿元，上缴省失业保险结余基金 5.5 亿元，全面保障各项就业政策落实。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投入基本公共卫生补助、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6.9 亿元，投入职工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0.3 亿元，投入困难群体救助资金 5.7 亿元，投入残疾人事业资金 0.8 亿元，加快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筹措资金 1.8 亿元，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筹措资金 0.4 亿元，支持普通高中、现代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发展。筹措资金 0.3 亿元，为全市 1.6 万名学生发放各类奖助学金，为近 6000 名学生免除学费。

支持城市更新提质升级。筹措资金 4.4 亿元，支持老旧小区和燃气管道更新改造。争取专项资金 4.1 亿元，支持山

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建设。争取债券资金等6.6亿元，推进沈白高铁抚顺段建设等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推动总投资3.1亿元的三宝屯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投入资金10.6亿元，支持惠农政策实施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资金2.6亿元，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1.1亿元，支持建设村内道路249公里、美丽乡村11个，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27个，支持585个行政村改善人居环境。

（三）在“防风险”上下功夫。始终坚持稳字当头，多措并举切实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

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开展保障县区财政平稳运行专项行动，建立财政运行监控系统，充分发挥县区工资库款保障户作用，提高县区库款留用比例，精准调度资金，全年“三保”累计支出94.1亿元。

坚决遏制债务风险。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存量，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券和外债本息14.8亿元。切实缓释债务风险，全年发行再融资债券64.8亿元。完善防控风险长效机制，有效防止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发生。

坚决防范社会风险。投入信访维稳资金0.9亿元，投入燃气“三保险”安装资金0.7亿元，筹措资金1亿元入股抚顺银行，拨付公交运营补贴0.8亿元，筹措大酒店项目建设资金1.95亿元，争取发行东洲区棚改专项债券1.7亿元，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四）在“精管理”上下功夫。聚焦提升财政“精算、精管、精准、精细”水平，全面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多渠道增加收入。完善综合治税工作机制，全年实现地方税收 41.7 亿元；加大闲置资产处置力度，清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全年实现全口径非税收入 32.4 亿元。全面盘活存量资金。全方位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25.3 亿元，同比增长 10%。

全方位严控支出。建立健全“过紧日子”常态化机制，严把预算执行、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编外人员管理等关口，从紧编制预算，保证“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市本级 2022 年人均公用经费标准调减 100 元，部门预算支出下降 2.1%。

深层次推进改革。乡镇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全部上线运行。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深化财权事权改革。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宽领域加强监管。清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未用房产 33 处，面积 4.9 万平方米，清收预算单位实体账户资金 7100 余万元。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整改问题 37 个、5.4 亿元。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本建成。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在市委科学决策和正确领导下，不仅经受住了经济下行和疫情冲击的双重考验，而且承受住了财政短收和刚性增支的双重挑战，较好实现了年度收支平衡，保证了财政平稳运行。但在预算执行中存在的困

难和问题也不容忽视：一是经济总量小，转型升级慢，财政增收压力较大；二是项目谋划不深、对接不够，向上争取仍需加强；三是刚性支出激增，存量盘活骤减，财政运行风险加剧；四是增收动力不足，“过紧日子”意识不强，开源节流合力有待增强。对此，市政府及各级财税部门高度重视，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3年预算草案

（一）2023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大力提振市场信心；统筹财政资源资产，努力扩大有效投资；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兜牢民生底线；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竭力保障平稳运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领导，强力推进改革发展，为开创抚顺振兴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实的支撑和保障。

（二）2023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 5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9%；非税收入 13.6 亿元，比上年下降 28.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235.8 亿元。扣除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 145.1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5.1 亿元，比上年调

整预算下降 8%。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 亿元，比上年下降 42.4%。其中，税收收入 0.3 亿元（全部为环境保护税），基本与上年持平；非税收入 5.3 亿元，下降 43.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223.3 亿元。扣除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 70.9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9 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下降 1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20.6 亿元。扣除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 14.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4.5 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下降 43.6%。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22.8 亿元。扣除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 10.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7 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下降 38.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4.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收入总量为 8.9 亿元。扣除调出资金，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 0.7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 亿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48.9%。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4.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收入总量为8.9亿元。扣除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0.5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5亿元，比上年预算下降67.3%。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5.4亿元，比上年下降0.7%。支出62.7亿元，比上年预算下降2.4%。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4.4亿元，比上年下降0.7%。支出42.5亿元，比上年预算下降4.9%。

四、2023年财政重点工作

为保证完成2023年预算，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以赴完成好市委各项任务和市人大各项决议。一是突出党的领导，引领财政工作；二是突出开源挖潜，做大收入“蛋糕”；三是突出民生重点，优化支出结构；四是突出“三保”保障，防范化解风险；五是突出绩效管理，推进财政改革。